

# 权利义务转让协议

协议编号：2021-8146

甲方：华住酒店管理（宁波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盟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丙方：汉庭星空（上海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丁方：吴林红

戊方：华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己方：安徽乐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经济开发区梅溪路与宛陵路交叉口西城锦湖1幢

联系人：吴浩，联系电话：13225630111

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于2019年12月签订了位于宣城市经济开发区梅溪路与宛陵路交叉口西城锦湖1幢1-5层之《品牌许可合同》、《管理合同》、《阳光协议》、《酒店预订软件系统服务协议》和补充协议（甲方与丁方签订）和《软件使用权销售协议》（乙方与丁方签订）以及《关于储值卡储值、消费结算事宜的协议书》（丙方与丁方签订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甲方拟将《品牌许可合同》、《管理合同》、《酒店预订软件系统服务协议》、《阳光协议》和补充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戊方，丁方拟将原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己方。经六方协商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特签订本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- 1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《品牌许可合同》、《管理合同》、《阳光协议》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一并转让给戊方。
- 2、戊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对《品牌许可合同》、《管理合同》、《阳光协议》和补充协议所有条款进行了确认，接受甲方的所有权利与义务。
- 3、丁方同意甲方将《品牌许可合同》、《管理合同》、《阳光协议》和补充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戊方。
- 4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原合同中约定的丁方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一并转让给己方。
- 5、己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对原合同所有条款进行了确认，接受丁方转让的所有权利与义务。丁方对原合同履行原合同权利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- 6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丁方将原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己方。
- 7、各方确认，凡因本协议及原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及原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按照原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。
- 8、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戊方向丁方、己方在本协议及原合同确定的任一联系地址通过挂号信、快递等方式送达信函、材料被退回或无人签收的，以寄件方交投递之日视为已送达丁方、己方。
- 9、本协议自陆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- 10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、戊方、己方各执一份。
- 11、本协议签署后，丁方、己方应将后续应支付给乙方、丙方、戊方的费用支付到乙方、丙方、戊方账户，

乙方、丙方、戊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盟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昆山花桥支行  
账号：1102232309000056710

户名：华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
开户行：工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 
账号：1001266309200337554

户名：汉庭星空（上海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普陀支行

账号：216160100100120000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华住酒店管理（宁波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丙方：汉庭星空（上海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戊方：华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签署日期：2021 年 1 月 27 日



乙方：盟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丁方：吴林红（吴林红签字）

己方：安徽乐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己方代表：吴培（吴培签字）

